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申請汽車定期停車第二階段錄取公告

115.03.17

壹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36 個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4M8010	林○綸
2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4N8007	詹○燁
3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2114n6005	車○亘

貳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末假日班申請汽車定期停車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16 個，第二階段：無人申請。

參、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繳費期限：自 **115 年 3 月 24 日 (二) 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 (二) 止辦理繳費作業**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21:00，週末假日 08:00-16:30 (中午午休 12:00-13:30)，**逾期視為放棄**。
- 二、收費標準：夜間班 2,600 元/每學期；週末假日班 2,000 元/每學期。
(因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免收取保證金。)

肆、停放期限及時間：

本校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，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，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，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停放期限：115 年 3 月 24 日 (第二階段開始繳費日) 起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(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)
- 二、停放時間 (**無彈性停車時間，請依班別停放**)：
夜間班：週一至週五 17:45 至 22:30 及週六 07:00 至 18:00
週末假日班：週五 17:45 至 22:30 及週六、日 07:00 至 22:00

三、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（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）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另外收費，例如：夜間班同學於平日 16：00 開車入校，須另繳費 16：00 至 17：45 的停車費用，依一般停車收費標準，平日每小時 70 元，收費 140 元（2 小時費用），但同學可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將改為收費 40 元。如須另外繳費者，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同學於 17：45 前開車入校，可於 17：45 後先至篤行樓地下一樓，由停管處人員設定優惠費率後依停放時間進行繳費，毋須至下課後才進行設定及繳費，避免延誤離校時間，但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申請定期停車同學如有於非申請停車時段、提前或逾時停車者，須於離校前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伍、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（A203 室）前「自動繳款機」繳款：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汽車停車費」進行繳費，並至進修教育中心繳回「汽車停車費收據」。
- 二、同學可於 iNTUE 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繳費，本線上繳費功能僅開放線上繳費「汽車定期停車費」項目，且僅於「汽車定期停車繳費期間」繳費，其他繳費項目及功能不開放，後續請依線上繳費流程說明繳費。
- 三、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費或退費。

繳款流程如下

1、**大**繳款機（1 號紫色大機台）：

- （1）主畫面選擇 **進修推廣處** 請輸入：**學號** 或 **身分證字號**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按：**結帳** **開始繳費** 拿 **收據**
- （2）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- （3）大繳款機（1 號紫色大機台）可 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接受紙鈔最大面額為 500 元，找零只找零錢，不找紙鈔。

2、小繳款機（2 號白色小機台）：

- (1) 主畫面選擇 **夜碩班** 請輸入：**身分證字號** 及 **學號** 選擇：**其他** 類別 選擇：**繳交汽車停車費** 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**輸入金額** 按：**結帳** **開始繳費** 拿 **收據**
- (2) 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。
- (3) 小繳費機（2 號白色小機台）可 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不受紙鈔金額限制，可多加利用。

iNTUE 線上繳費流程如下

1. 登入 iNTUE 校務系統，於左側點選「A8 線上繳費功能」->「線上申請項目」->「新增」，僅有申請汽車定期停車的同學有此項功能，且僅於繳費期間可線上繳費。
2. 請依所屬班別：夜間班或週末假日班，勾選「項目名稱-夜間班 2600 元或週末假日班 2000 元」，於該班別的「份數」欄位輸入數字「1」。
3. 拉選「繳費方式」，1.信用卡、2.ATM 轉帳，自行選擇使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。
4. 送出申請後，繳費時限為 3 天，不論為信用卡繳費或 ATM 繳費，皆請於 3 天內完成繳費，如逾時 3 天將無法使用同筆申請資料之繳費帳號進行繳費，請重新依第 2 點及第 3 點說明流程提出申請，並以新申請的資料之繳費帳號於 3 天內完成繳費。
5. 繳費完成後，銀行須作業時間，至少 1 天後，才能確認是否完成繳費。
6. 如線上完成繳費者，則不用再來本中心繳交繳費收據資料，可直接開車入校。

陸、繳回繳費收據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階段開始繳費日（3 月 24 日）當天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。
- 二、於繳費期限（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）完成線上繳費者，不需再繳回繳費收據資料，即可於當學期享有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三、現場繳費者於繳費期限（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）內，至出納組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及索取收據，並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洽進修教育中心繳交「**汽車停車費繳費收據**」，審核無誤後，即可於當學期享有定期停車資格。
- 四、逾期繳費者，註銷定期停車資格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就學期間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二、錄取同學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，若未在期限前繳費視同放棄，並註銷車牌辨識系統之定期停車資格。
- 三、未申請汽車定期停車者，若開車入校，可至篤行樓 B1 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- 四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定期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，

捌、本校停車相關規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- 二、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 3 次者，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。
- 三、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。汽車停車識別證，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。
- 四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(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)。
 - (二)地下室停車場: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(含 3 個身障車位)，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、至善樓 14 個，及篤行樓 10 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。
- 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- 七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- 九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

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
玖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
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